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志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志翔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「ZJ-3596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蕭志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吊銷」應更正為「註銷」、第4行所載「113」應更正為「112」、第4至5行所載「於113年10月間某日，」應予刪除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所載「查獲」，應更正為「查獲和偽造車牌」；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6行所載「113年3月間起至同年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間起至113年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懸掛偽造車牌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將偽造之車牌2面持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，且犯罪時間緊接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懸掛偽造之車牌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

規查緝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偽造「ZJ-3596」號車牌2面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346號

被　　告　蕭志翔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志翔與楊芬前為配偶關係，楊芬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車牌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遭裁處吊銷，蕭志翔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，以新臺幣7800元之代價，於113年10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平台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勇」之人，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牌照2面，並將該2面偽造之車牌懸掛於本案汽車上，足生損害於監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牌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之維護。嗣警於113年10月25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，發現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旁，當場扣押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志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高監單屏四字第1135010645號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及現場查獲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懸掛偽造之ZJ-3596號車牌2面後，自113年3月間起至同年10月

25日為警察查獲之日止，先後多次駕駛上開車輛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請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任亭